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

## 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70680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4440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4907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擔任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書面召開會議)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作業程序及其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持有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就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召集事由,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受託機構收到前項書面請求後,應儘速審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約定之召集事由。除經受託機構審查認定不符合信託契約約定之召集事由外,受託機構應為召集受益人會議。同一召集事由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未通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內若再有受益人就相同事由提出請求時,受託機構得不為召集。
- 第三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惟涉及下列事項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一) 終止本信託契約。
  - (二) 本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者。
  - (三) 受託機構之辭任、解任。
  - (四) 新受託機構之指定。
  - (五) 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解任。
  - (六) 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委任、終止委任。
- 因前項事項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前項討論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第四條 受託機構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五條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託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
- 四、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三）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而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為有效。
  - （四）使用非受託機構印製之表決票。
- 五、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六、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由受託機構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七、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受託機構委請信託監察人(如有)、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如有)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會派員監督。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 (三) 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八、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共同認定，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之。

九、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受益人會議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當次受益人會議無表決案者，本規範所稱表決票得以出席會議同意書代之。

第七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